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静安大融城）提供增信措施的独立意见

为丰富和完善公司在管基金项目的退出方式，进一步巩固“募、投、管、退”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担任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静安大融城，最终以监管机构意见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及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担任优先收购权人的方式，为该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构成了“类担保”，该项增信措施参照对外担保履行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安石”）股东会同意，由光大安石对公司因履行《流动性支持协议》、《差额补足协议》及《优先收购权协议》而产生的损失（如有）给予相应补偿能够保障公司利益，风险可控；本次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旨在保障专项计划的顺利发行及后续运作，有利于丰富和完善公司在管基金项目的退出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宝联友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嘉宝联友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联友”）系公司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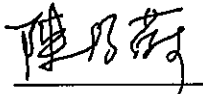
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神马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神马”）持有嘉宝联友 65%股权，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持有嘉宝联友 35%股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嘉宝联友拟在资金盈余的前提下且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范围内，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嘉宝神马和新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嘉宝神马提供不超过 5.2 亿元，向新城公司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利率均为 0%。因新城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故嘉宝联友向新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嘉宝联友向新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王玉华先生、严凌先生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嘉宝联友在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且自身资金盈余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其两个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对股东双方均公平合理，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和嘉宝联友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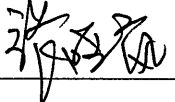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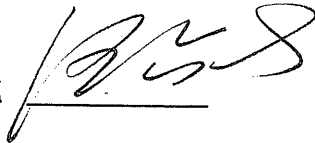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

2021年8月27日